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人员信息

容诚所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

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支彩琴，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天晨，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亦弛，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项目质量复核人：梁宝珠，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124.02 万元（不含 6% 增值税）。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56.18 万元（不含 6% 增值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该

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3日